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021號

原告 藍紫瑜

被告 蔡鈞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為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2302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裁定），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020號民事裁定為憑，並據本院調取該案卷核閱屬實。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其名義所簽發，依上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關於確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否認有簽發系爭本票，爭執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且此法律關係之不明確，對於原告之權利亦有不妥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況有以確認上開債

01 權不存在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確
02 認之訴，自有確認之利益。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原名藍筱瑄名義簽發之系爭本
04 票，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020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
05 行。然系爭本票並非原告簽發，原告亦不認識被告，故被告
06 不得向原告主張票據權利，爰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
07 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
08 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09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陳述。

11 五、查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
12 113年度司票字第23020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業據
13 本院調閱113年度司票字第23020號案卷核閱屬實。惟原告主
14 張系爭本票係經他人所偽造簽發，茲論述如下：

15 (一)、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
16 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50年臺上字第1659號判例），故發票
17 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1項（現行法第
18 195條第1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
19 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
20 證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一)意旨
21 參照）。次按消極確認之訴，應由被告負立證責任（最高法
22 院19年上字第385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
23 票非其所簽發，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為真正之
24 事實，負舉證責任。

25 (二)、查系爭本票上「藍筱瑄」之簽名筆跡與原告於113年11月20
26 日報到單當庭書寫之「藍筱瑄」簽名，經本院以肉眼觀察，
27 其結構佈局、態勢神韻、書寫習慣及筆畫走勢特徵均有不
28 同，難認系爭本票上之「藍筱瑄」筆跡係原告所親自簽名，
29 而被告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系爭本票確係原告所親自簽發，
30 堪認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位上「藍筱瑄」之筆跡，應非原告
31 所親簽，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洵屬有據。

六、綜上，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不能證明為原告親簽，自難遽認原告應負票據法之發票人責任。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發票人	票 面 金 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 期 日
藍筱瑄	3萬元	102年3月5日	102年4月5日